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高新津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创新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设施运营监管水平，拟聘请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对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开展驻厂技术监督服务。对项目技术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运行工况、处理量、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 7×24 小时全生产运营过程不间断驻厂监管。对生产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踪整改及时上报并督促运营方解决，做到生产经营监管全闭环管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5万元/年；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第三方驻厂监管服务	1.00	7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第三方驻厂监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1、本项目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第三方驻厂监管服务项目。为提高新津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创新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设施运营监管水平，拟聘请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对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开展驻厂技术监督服务。对项目技术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运行工况、处理量、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 7×24 小时全生产运营过程不间断驻厂监管。对生产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踪整改及时上报并督促运营方解决，做到生产经营监管全闭环管理。</p> <p>2、最高限价：75万元。</p> <p>二、项目服务需求</p> <p>(一) 工作内容</p> <p>1.基本运营条件监管：重点检查运营方的运营证、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完善性、运营管理机</p>

构设置的合规性、设施设备配置的合理性、运营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厂内人员资质的全面性和时效性。

2.计量监管。每日对生活垃圾入厂量、入炉焚烧量、渗滤液产生量、渗滤液处置吨发电量、上网电量、厂用电量等进行核实，建立数据库，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数据准确性；监督垃圾地磅计量及联单执行情况，督促运营方定期对地磅、垃圾吊、流量计、压力表等设备进行校验并审核计量系统的巡检、校验报告，督促运营方事先报告这类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及重新标定等内容。

3.运行监管。对运营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含生产指标、经济技术指标、耗材使用指标、废物处理指标、设备运行指标等），采用数据指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能力、渗滤液处理能力、剩余库容、耗材使用规范、物料平衡、水平衡、检修必要性等分析，每月进行总结，日常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为政府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及建设性意见；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对全厂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督促进行整改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现场作业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入场秩序、跑冒滴漏、进厂垃圾种类、垃圾卸料与储料管理、异味控制、设备运行情况（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发电系统、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热力系统、除臭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检定及维护情况等；核查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并写入每月驻厂监管报告。

4.环保监管。核查运营方投加的环保物料质量，结合进货单及国家和行业标准等对耗材使用进行品质联单和使用剂量审核，计算吨垃圾耗材使用量等；监督运营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比对，结合国家规范要求对校正记录进行核查，同时要求运营方建立故障处理报告制度，审核异常报告；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并比对、核实运营单位信息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监督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采样人员资质及采样流程规范性，并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及监测项目费用清单；监督运营方设施设备环保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炉及其附属设备工况、垃圾仓负压、渗滤液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炉渣、异味控制系统、飞灰处置等）。

5.安全监管。定期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有效性、检修计划和实际检修状况，以及各类安全台账的登记情况；审核厂内的人员资质和应急预案及相关演习，并跟踪应急演练情况；每日巡视现场，对现场的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的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发现安全隐患应要求运营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上报主管部门；对检修作业、定期进行抽查，核实现场作业的规范性，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并作考核记录；监督运营方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应急计划和执行情况以及处置、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等方面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6.公共关系。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全程跟踪主动介入，参与事件处置，做好舆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各厂各类应急预案审核，并监督演练过程和结果；监督运营方信息公开、周边关系维护和环保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同时督促运营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

7.文明生产。检查厂房内外卫生情况，关注地面清洗和道路保洁情况，检查厂内异味控制程度以及相关控制措施、现场管理等是否到位；每日抽查卸料车辆，对跑、冒、滴、漏等情况和违规车辆，对其进行统计并上报至主管部门。

8.编写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相关技术报表，按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有关会议，积极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完善监管的工作内容；全年出具12份专业月度驻厂监管报告及1份年度监管报告。

9.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结合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编写《第三方运营监管工作手册》指导监管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有更新，则按照最新的执行。

10.对监管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缺陷做出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1.提出监督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措施。

（二）人员配置

驻场监管组：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有丰富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可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成果。

现场负责人1名，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等，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做到协助主管部门、运营方客观判断问题，为现场监管工作提供

技术支持和建议。

监管专工至少2名，其中安全专业1名，热控、电气、环保等相关专业1名，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监管记录等各项工作，利用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协助主管部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后援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8人：负责协助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运营财务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每半年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工作，提出专家咨询建议措施。

（三）培训宣贯

为本项目组建专业师资队伍，开展新标准法规宣贯或安全、技术类培训。对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项目人员组织专项培训，提高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专项培训开展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全年不得少于4次，具体培训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信息化监管

搭建信息化监管系统或微信小程序。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主要数据指标、监管重点信息及资讯的展示；生产运营、环保排放数据、安全相关问题的统计及查询；监管记录和月报上传；采样监督以及工作任务收发办理等功能。满足采购人的业务管理、综合监控、决策支持、快速响应的监管需求，并且对新津区网上信息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将设施监管相关数据进行同步。

三、考核评价

1.本次招标服务项目是采购人的一项长期工作，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2年，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合同，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作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仍按本次招标中标价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因财政计划调整或采购人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取消此项工作或重新招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商不得向采购人主张权利。

2.供应商每半年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服务综合性考核**。考核标准依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实行考核。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考核标准不断完善和细化。

3.考核标准要求

（1）考核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半年服务款；

（2） $80 \text{分} \leq \text{考核评分} < 90 \text{分}$ ，得分与90分之差值每1分扣除2000元；

（3） $70 \text{分} \leq \text{考核评分} < 80 \text{分}$ ，得分与80分之差值每1分扣除5000元。

（4）考核评分 < 70 分，扣除采购合同总金额的**25%**，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考核评分仍低于70分的，采购人根据情况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为此造成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监管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减理由	得分
----	------	------	----	------	----

<p>一、基本要求</p>	<p>1、人员安排与《第三方运营监管工作手册》一致；2、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工作日9:00-17:00必须驻厂工作，驻厂技术监督人员24小时不间断全天候驻厂技术监督，所有人员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监管工作；3、对处理设施设备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安全生产状况定时巡查、记录，每天不少于12次。4、积极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p>	<p>未按要求配合日常监管机构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发现人员与《第三方运营监管工作手册》中不一致（未报采购人许可），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发现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3分，驻厂技术监督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巡查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扣2分，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5分；不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p>			<p>20</p>
<p>二、计量监管</p>	<p>1、对每日进厂垃圾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记录；2、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数据及其准确性；3、建立数据库对垃圾处理量、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等进行统计分析；4、监督垃圾地磅计量及联单执行情况；5、督促运营方定期对地磅、垃圾吊、流量计、压力表等设备进行校验并审核计量系统的巡检/校验报告。</p>	<p>若不按期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对发现的问题没有提出整改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若没督促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若按期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但被相关职能部门或日常监管机构巡查发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5分。</p>			<p>10</p>

<p>三、运行监 管</p>	<p>1、统计分析对运营方生产数据，并采用数据指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能力、渗滤液处理能力、剩余库容、耗材物料平衡、水平衡、检修必要性等分析，每月进行总结，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2、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对全厂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督促进行整改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3、巡查车辆入场秩序、车容车貌、有无抛冒滴漏、进场垃圾种类等，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存在问题；4、巡查项目垃圾卸料储料管理、灭蝇除臭、设备检定及维护等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存在问题；5、及时通报突发事件，督促并协助厂方妥善处置。</p>	<p>若每月未做统计分析扣2分；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企业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巡查内容未形成书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2分，未及时上报存在问题或突发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p>			<p>20</p>
--------------------	--	--	--	--	-----------

四、环保监管	<p>1、监督运营方设施设备环保运行情况；2、巡查在线环保监测系统，将巡查情况记录在案，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3、监督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采样人员及采样流程规范性，并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及监测项目费用清单；</p>	<p>未按要求巡查每发现一次扣3分；若巡查不全或不实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及时上报异常情况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做好采样监督工作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未发现环境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错误，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发现监测项目费用清单中存在的错误，每发现一次扣5分。</p>			25
五、安全稳 定生产监管	<p>定期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维修检修计划、实际检修状况、各类安全台账的登记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2、审核厂内的人员资质和应急预案，并跟踪应急演练情况。每日巡视现场，对现场的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的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并及时上报3、定期抽查现场作业的规范性，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并作考核记录</p>	<p>未定期检查或书面记录不全、不实，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跟踪运营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p>			15

	<p>；4、发现安全隐患应要求运营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5.督促运营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做好书面记录。6、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全程跟踪主动介入，参与事件处置，做好舆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各厂各类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熟悉各厂应急处置流程。</p>	<p>置工作扣5分；不熟悉或不参与各厂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应急处置流程等扣3分。</p>			
六、监管成果	<p>1、每月初10日内提交上月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他报表；2、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他报表；3、核查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并写入每月驻厂监管报告</p>	<p>未按时报送相关报告及报表的扣5分，迟报、漏报扣3分，内容错误或不全每项扣2分</p>			10

★第二部分：总体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开始服务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成都市新津区。
- 3、付款方式：一个合同年分为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前6个月监管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后6个月监管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10

	<p>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如涉及考核扣款，支付时按扣除后的金额进行支付）</p> <p>4、验收标准：</p> <p>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p> <p>3)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p> <p>4)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p> <p>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p> <p>注：1、以上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如有最新标准、规范、要求的，须按照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新津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3)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4)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一个合同年分为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前**6**个月监管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如涉及考核扣款，支付时按扣除后的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后6个月监管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如涉及考核扣款，支付时按扣除后的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由于系统格式固化原因，3.3.1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3.2.2服务要求第二部分总体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中第1点的服务期限为准，即：服务期限为两年（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开始服务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2.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安全责任(含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供应商自拟）3.报价要求：本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期间所涉及的人工劳务、实施设备、相关人员保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或错误履行的，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说明：3.3商务要求及3.4其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